医疗设备配件供应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【GY-2026-　　】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合阳县妇幼保健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标的物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医疗设备配件的采购达成如下协议，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（如下表）：　单位：万/套

序	产品名称	配套设备型号	单价	数量	总价	备注
1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-小器官探头	GE VividT8	11.54	1	11.54	
2	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-心脏探头	GE VividT8	11.54	1	11.54	
合计	人民币　贰拾叁万零捌佰元整				23.08 万元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。乙方收到货款后在 15 日内安排发货。

三、设备质量及验收

1、乙方确保提供合格设备，设备毁损、灭失的风险，乙方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，交付后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后，甲方应在【7】日内对设备质量进行验收并配合乙方完成安装及培训，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及接受安装及培训的时间，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安装及培训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甲方未在乙方将设备交付甲方【7】日向乙方提出设备质量的书面异议，则视为甲方对产品质量验收合格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1、甲方的义务

1.1 甲方在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后，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1.2 甲方不能使用未经乙方认可的非原厂的零配件，否则产生的设备故障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3 未经乙方认可，甲方不得邀请第三方单位对协议设备进行维修，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。

1.4 甲方不得对合同设备进行私自拆卸，否则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1.5 合同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1.6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安装、调试及培训，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上述期限，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正常完成上述工作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2.1 乙方确保主机、配件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,并承担运费。

2.2 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免费安装、调试及培训。

2.3 维保期限：3 年，如有损坏，由甲方报修，我公司 4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场，对本合同采购品进行损坏评定，除人为损坏原因外，其余原因或问题均无条件更换全新探头。（现场评定时间：到场后出评定结果）

2.4 保养次数：每年巡检 2 次，如有损坏，在 24 小时内到场检修。

五、通知条款

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的所有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送；微信、电子邮件的通知均视为有效书面通知，对各方均具有效力，微信、电子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；一方如果变更上述通讯地址（指定联系人、地址、电话、微信号、电子邮箱等），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，如未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而造成损失的，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

1、如甲方未依据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总额 3‰的违约金，直至违约行为消除之日止；逾期付款超过 20 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有权收回已安装设备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2、本协议履行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成，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法仲裁解决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【4】份，甲方执【3】份，乙方执【1】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仅为签字盖章部分】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合阳县妇幼保健院
收货地址：
收货人：
电话：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签字日期：26年 3月1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北京德康鸿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统一信用代码：91110108MA004FGE6H
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支行
账号：040509010300018139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崔小姣
签字日期：年 月 日